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丘政办发〔2022〕154号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丘北县成品油 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丘北县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丘北县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推动成品油流通市场健康安全发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文山州商务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文山州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文商联发〔2022〕12号）要求，决定开展2022年丘北县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结合丘北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隐患。加强市场秩序治理，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黑加油站（点）”和“黑加油车”；加强油品质量监管，持续推广使用国VI标准车用柴油、国VI(B)标准车用汽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油品行为；加快智慧加油站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油品源头管控，严厉打击各类偷税漏税行为；加强对入丘运输油品车辆进行检查，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运输油品行为。形成打击违法、取缔非法的高压态势，增强企业的诚信守法意识，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整治撬装式加注站。在去年车用燃料油品市场专项整治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以“新能源加注站”名义销售不符合国VI标准车用柴油、国VI（B）标准车用汽油等违规经营行

为的治理，按照州商务局等9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文山州车用燃料油品市场相关工作的通知》（文商联发〔2022〕9号）要求，不得违法审批撬装式对外经营加油站，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取缔或关停。

（二）严厉查处流动加油车。以国（省）干道、物流园区、施工工地、重型货车和油品运输车辆集中区为重点，严查无证经营、非法改装并销售成品油的各种车辆，依法没收违法流动销售的成品油，扣留违法流动售油车辆，根据案值和情节严肃追究责任。加大成品油运输车辆监管抽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车辆所属营运公司进行严厉处罚。

（三）强化成品油质量来源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劣质油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假借新能源、清洁能源、环保能源、绿色能源、调和燃料、轻质循环油等名义销售不符合国VI标准车用柴油、国VI（B）标准车用汽油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加大对油库、加油站（点）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重点抽检城乡接合部及农村地区国、省道加油站（点），对违法购销、存储劣质油品的，一经发现，追踪溯源，依法查处。严格对高等级公路、国道、省道、入丘路口运油车辆进行检查，灵活设置稽查卡点，严格堵住省外非法油品流入我县。

（四）加大打击成品油流通领域税收违法力度。加快智慧加油站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依法打击销售无票油、变票油等偷税漏税行为。

（五）加强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云南

省、文山州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工作方案，重点排查加油站双重预防体系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消防设施配备、安全责任制落实等情况，防范遏制成品油流通领域安全事故。落实有关环保要求，重点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安装运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成立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浴勋 副县长
副组长：谢金伍 县工信商务局局长
成 员：周家卫 县公安局副政委
张福平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刘海岗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真森 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副局长
付治兴 县应急局副局长
李光明 县市监局副局长
俞承平 县税务局副局长
鄢文俊 县运管局副局长
李金红 中石化文山石油分公司丘北分公司经理
董保友 中石油文山销售分公司丘北负责人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联合工作组）在县工信商务局，由张福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合工作组组长），统筹开展专项整

治工作。

四、时间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9月10日前)。在认真总结去年车用燃料油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经验基础上,再次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摸底排查,掌握实际情况;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动员部署,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完善机制,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9月15日至11月30日)。各乡(镇)各部门重点对辖区内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国、省道、县道以及物流基地、施工工地、大型货运车辆停车场等区域进行排查,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黑加油车、黑窝点、撬装式加油设施等。指导成品油经营企业对照本方案自查自纠、立行立改。

(三) 整改阶段(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1月30日)。各部门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人、时间表、整改措施等,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账销号,迎接上级督查。

(四) 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20日)。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及时总结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建立长效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全面提升成品油流通监管水平和市场保供能力。

五、责任分工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协调和日常工作;负责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科学编制加油站(点)

规划布局，引导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的企业合法建设；负责核查油品是否从正规成品油批发企业采购，引导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合法经营；按“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督查和检查；对销售不符合现行标准车用燃油且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资质；严厉查处无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书违规经营加油站行为；配合做好查处油品处置工作；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质审批督促检查。

县公安局：负责对各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实名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处售油“黑窝（站）点”、流动加油车等各类涉油的犯罪行为，并配合查处非法存储、销售行为；依法查处成品油运输车交通违法行为，打击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驾驶犯罪；配合对加油站（点）设施设备的排查，严厉打击违规建设内部加油设施、非法储存油品、非法改装油罐车、移动橇装加油装置、自用油品违法对外销售等非法储运、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无用地手续擅自建设加油站（点）、储油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负责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废弃油品处置，环境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参与对涉及成品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指导对无法回收提炼的不合格油品无害化处理。

县应急局：负责危化品经营资质核查，依法查处未取得《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证书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负责对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配合其他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流通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查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资格证书的行为；负责对加油设备的安全性及规范性进行检查，查处不符合安全及规范标准的行为。

县市监局：负责查处无照经营行为；负责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计量违法行为，包括使用未经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加油机和破坏加油机准确度的行为；对加油站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县税务局：负责成品油税收监督检查，对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情况进行核查，依法查处偷逃税、虚开发票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县运管局：负责打击成品油运输车无电子运单违规运输成品油行为；配合做好由高速公路进入我县运油车辆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扰乱车用燃料油品市场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排查，及时进行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中石化、中石油分公司：按相关规定，负责被查没非法油品的运输、收储、回收处置；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属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整治成品油流通秩序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建立协作联动机制，成立联合工作组，及时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同时，要强化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参加整治工作，按照方案中明确的职责，积极主动作为，确保专项行动调度及时、响应快速、及时查办。

（二）突出整治效果。各乡（镇）、县属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职责，综合采取行政处罚、纳入失信企业及人员名单联合惩戒、入刑追责等手段，强化监管执法结果运用，切实强化日常监管，防止相关企业以“新能源”名义再次从事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主导、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运行顺畅、成效明显。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联合工作组重点对成品油流通市场整治长效机制建立、转办信息线索查办以及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违法经营成品油问题突出、整治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对因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造成安全事故以及在案件查处过程中违反工作纪律，通风报信、包庇纵容、有意泄漏举报人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相关部门请于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下发后3个工作日内将联络员及联系方式报县联合工作组办公室。专项整治行动开始后分别于10月、11月、12月5日前向县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报送动作开展统计表（见附件），并于专项整治工

作结束后 10 日内将工作总结（含统计表）报县联合工作组办公室（联系人：李红逵，联系电话：3017778，邮箱：410705468@qq.com）。

附件：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时间：2022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加油站(点)、车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1			
2			
3			
4			
5			
6			
7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